

[上海市] 2006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8A_E6_B5_B7_E5_c48_81696.htm

各有关单位：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〔2006〕48号）精神，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。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并合格者，方可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。现将上海市2006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 凡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各项法律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职会计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考试：（一）获得博士学位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；（二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3年；（三）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或在大中型企业的财务会计岗位上担任负责人（正、副科级以上）职务满二年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；（四）大学专科毕业，累计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5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1年以上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。相关专业中级资格是指审计师、经济师、统计师等。二、报名及考试日期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06年6月5日至6月14日上午9：30-11：30下午1：30-4：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